

# 贵州黔西南:以高质效法律监督深入推进诉源治理

## 依法惩治职务犯罪 坚决守好公正司法防线

刑事诉讼法明确了检察机关对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的侦查权,赋予检察机关维护司法公正的职责使命。近年来,贵州省黔西南州检察院牢牢扛起党和人民赋予的重大职责使命,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持续加大对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力度,坚决依法惩治司法腐败行为,有效维护司法公正。

打造绝对忠诚办案团队,以办案实绩彰显检察担当。2018年10月至今年8月,黔西南州检察院共立案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34件39人,其中要案3人。2020年,该院被最高检第五检察厅表彰为优秀办案团队,2022年被黔西南州委州政府表彰为平安黔西南州建设先进集体。

突出重大案件办理,坚决捍卫司法权威。

黔西南州检察院先后立案查办兴仁市委政法委原书记、兴仁市公安局原局长某某某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案,兴仁市看守所相关干警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虐待被监管人案等,通过查办系列影响重大的案件,清除了政法队伍中的“害群之马”,惩治了司法工作人员侵害公民人身权利和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坚决捍卫了司法权威。

强化监督衔接,凝聚工作合力。黔西南州检察院与黔西南州纪委监委会签《黔西南州检察机关与监察机关在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中加强衔接配合工作机制(试行)》,通过加强线索移送、强化案件会商等方式,深化职务犯罪案件办理,进一步凝聚依法惩治腐败的强大合力,共同推动反腐败工作高质量发展。(张天峰)



黔西南州兴义市检察院检察官对10件危险驾驶案进行类案集中听证。

## 以司法理念为指引 提升刑事执行检察监督质效

近年来,贵州省黔西南州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能动履职,提升法律监督水平,促进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提质增效,自觉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宽严相济,推动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办理。黔西南州检察机关以贯彻“两高两部”《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为抓手,强化“减假暂”案件实质化审查。在办理减刑、假释案件中,深入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极大以及侵害老弱病残的罪犯当严则严,依法提出从严把握减刑、假释条件的检察意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坚持能动履职,形成社区矫正工作合力。黔西南州检察机关全面贯彻刑法社区矫正法及其实施办法,在监督中注重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如针对发现的冯某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贩卖毒品被判刑,判决生效后未执行的情况,黔西南州两级检察院通过上下联动,加强请示汇报和沟通对接,督促判决地司法机关各司其职,依法将该罪犯收监执行,消除潜在风险。又如,尹某在社区矫正期间因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黔西南州检察机关采取调查走访、联席会议、公开听证等方式,综合评估后,建议对尹某不提请收监执行并持续跟踪。如今,尹某积极投身公益活动并正常解矫。(张发)

## 构建“三位一体”模式 强化职务犯罪案件补充侦查

贵州省黔西南州检察机关在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以一体审查全链条追漏、多元取证精准指控、多措并举追赃挽损的“三位一体”工作模式,推动职务犯罪案件依法补充侦查取得实效。

一体审查全链条追漏。以依法补充侦查为抓手,提高打击职务犯罪的精准性和有效性。黔西南州检察机关强化对遗漏罪行的审查认定,通过开展依法补充侦查,精准追诉漏罪。同时,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有序开展对行贿犯罪违法所得证据链条的补强工作。如办理黄某受贿案时,黔西南州检察机关通过调取证人证言及相关书证,成功追诉黄某遗漏的滥用职权罪,并进一步明确了行贿人违法所得数额,有效提高了行贿案办理质效。

多元取证精准指控。以依法补充侦查为切入点,激活会计鉴定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中的作用,拓展会计鉴定介入涉案财物价格及孳息鉴定、工程利润审计、区分财产混同等领域,充分

运用会计鉴定的专业性提升指控犯罪的精准性。如办理张某某受贿案时,黔西南州检察机关在依法补充侦查过程中,委托工程造价鉴定机构对承接工程的获利情况进行审计鉴定,准确认定涉案工程利润,进一步提升指控犯罪的精准度。

多措并举追赃挽损。黔西南州检察机关始终坚持办理案件与追赃挽损并重,把追赃挽损贯穿案件办理全过程,针对受贿、行贿违法所得,搭建犯罪嫌疑人关系网,核查犯罪嫌疑人银行卡、本人及亲属名下固定资产、大额消费、动产等证据,以依法补充侦查协同监察机关强化资金流向追踪。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优势,将退赃作为认罪悔罪情节,成功促使一批职务犯罪案件实现追赃挽损。如办理徐某某行贿案、张某某受贿案时,黔西南州检察机关在依法补充侦查基础上,通过对徐某某、张某某及其家属的释法说理,追赃挽损2600余万元。(夏玉洁)

## 做实做强案件管理 助推业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今年以来,贵州省黔西南州检察机关案件管理部门充分发挥业务中枢的协调功能,紧紧围绕“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两大主责主业,一体推进全过程案管,有力推动了办案提质增效,以案管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全州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常态化开展办案监督管理,夯实工作基础。做实做细办案程序监督,规范司法办案流程。全面理解运用“四大检察”流程监控要点,及时发现办案不规范问题并督促整改到位。做严做深案件实体监督,促进办案质量提升。对重点案件“一案一评查”,并逐步扩大评查覆盖面,强化评查结果运用。做精做细数据质量管理,确保科学决策。案管部门每月对数据失真、失实,案卡错漏迟填录问题开展核查并督促整改到位,确保业务数据客观真实反映业务工作开展情况,为业务分析研判和决策打

下坚实基础。制度化开展分析研判,提升业务质效。建立专项分析研判制度,紧紧围绕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和上级对专项工作的安排部署,案管部门每月对全州整体业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每月召开业务分析研判会,两级院检察长、业务部门和案管部门对业务工作中的短板弱项及突出性、倾向性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找准问题根源,明确下一步工作方向和重点,督促“一把手”抓好整改落实责任,全州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保持良好运行态势。针对性开展岗位素能练兵,储备人才力量。针对全州案管队伍构成多元化的实际情况和案管工作新特点新要求,通过组织开展集中培训、邀请上级院点对点精准培训、参加业务竞赛以赛代训等方式,全面提升案管人员素质,为规范高效开展案管工作奠定基础。(王清锋)

## 以“检察之力”融入“社会之治” 助力轻罪治理取得实效

近年来,贵州省黔西南州检察机关办理的轻罪案件数量和占比逐步上升,轻罪案件占比已从2018年的81.71%上升至今年的83.37%。全州检察机关主动适应刑事犯罪结构变化,依法能动履职,将检察工作融入社会治理,助推轻罪治理取得新成效。

贯彻落实刑事司法政策,提升轻罪案件办理质效。黔西南州检察机关引导办案人员强化逮捕、起诉和羁押必要性的实质性审查,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优势,精准适用刑事和解、司法救助等制度,切实提升认罪认罚案件办理质效,夯实轻罪治理基础。

深化依法能动履职,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黔西南州检察机关主动作为,推动司法、兼犯罪治理效果和社会关系修复,着力引导检察官从个案办理向类案监督延

伸。派驻办案组常驻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与公安机关、法院建立集中、速裁办案机制,实现繁简分流、简案快办、繁案精办。

组建轻罪快办团队,宽严有度落实轻罪治理。针对办理数量最多的危险驾驶罪案件,检察机关成立速裁组,配备有经验的员额检察官,实现快速审查、快速起诉、快速结案,让轻罪案件办理得更快更好。

用好用足不起诉权,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为妥善办理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类轻罪案件,黔西南州检察机关对于犯罪情节轻微,积极赔偿被害人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的案件,依法适用刑事和解和不起诉制度,有效化解双方矛盾,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工作目标。(谭琼娟)

# 贵州册亨:深耕检察主责主业推动更高水平平安建设

近年来,贵州省册亨县检察院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深耕检察主责主业,以高质效履职维护地方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为“布依故里、生态册亨”平安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 强化刑事检察监督 确保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册亨县检察院始终坚持以新司法理念为引领,不断提升刑事检察监督质效,以“强素质、强协作、强跟踪”推动刑事检察监督工作在实务中创新、在落实中深化。

强化素质提升,促履职。该院通过岗位练兵、举办“滴答小课堂”和开展“透过业务看政治忠诚”讲评活动等方式,加强对政治理论、司法解释、典型案例的学习,不断强化检察队伍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推动刑事检察监督质效提升。同时,该院注重发挥“关键少数”带头作用,用好检察人员考核机制,发挥绩效考核杠杆作用,整合优势力量,实现法律监督能力一体提升。

凝聚协作合力,促监督。该院深化“两法衔接”工作,牵头与该县公安局、林业局等多家单位会签《关于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通过查阅“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实地走访、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适时共享案件信息,深挖立案监督线

索。2022年以来,该院监督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线索28件;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桥梁和纽带作用,采取“常驻+线上+线下”“1+1+1”的工作模式,监督公安机关立案38件、撤案21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61份,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规范化运行,提升检察监督质效。同时,该院积极转变办案理念,针对审判活动监督力度不够的问题,从审判程序、宣告判决、执行程序、裁判文书等方面,对法院刑事审判活动进行监督,共监督纠正审判程序违法案件24件。

强化跟踪推进,促质效。该院坚持“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由办案检察官向有关单位送达监督文书,告知检察机关监督依据和理由,并积极开展释法说理工作,打消被监督单位疑虑,形成工作共识,提升监督工作质效。2022年以来,办案检察官送达监督文书172份。通过开展释法说理,相关单位对监督事项认可率100%。同时,该院牵头与相关部门召开会议,达成工作共识,各部门明确联络员,负责将监督意见落实情况反馈至检察机关,检察机关明确专人负责跟踪监督,收集相关单位回复材料,适时跟进推进情况,核对案卡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客观。2022年以来,该院发出的172份监督文书均得到回复,监督意见建议采纳率100%。

凝聚协作合力,促监督。该院深化“两法衔接”工作,牵头与该县公安局、林业局等多家单位会签《关于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通过查阅“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实地走访、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适时共享案件信息,深挖立案监督线

## 深化民事检察监督 答好“检察为民”必答题

2022年以来,册亨县检察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为民办实事”贯穿民事检察工作全过程,秉持精准监督理念,以强化再审检察建议、支持起诉、检察建议为抓手,进一步做好做实民生检察,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的检察服务。

精准监督推动提质增效。该院以民事检察精准监督理念为指引,针对当事人申请、依职权监督的2起民事案件,经详细调查核实,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2件,均得到法院采纳;受理民事审判程序违法案件16件,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书16份;受理执行程序违法案件16件,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书14份。

支持起诉保护弱势群体。该院聚焦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保护,在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上积极能动履职,深入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通过调查核实收集证据、出具支持起诉意见书等,支持农民工起诉维权7次,帮助当事人追回劳动报酬14万元,用心用情解决老百姓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做好群众“护薪人”。

以检察建议推动社会治理。该院立足民事检察职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主动延伸检察监督触角,对办

理民事案件中发现的互联网公布涉及个人隐私的裁判文书未作隐名处理,无资质主体用有资质施工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等有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及时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并举行公开听证,促进相关行政主体依法履职。

## 优化行政检察监督 服务保障“四区一高地”建设

2022年以来,册亨县检察院紧紧围绕“深化行政检察监督护航民生”活动,全面依法履行行政检察职能,推动服务保障“四区一高地”建设专项工作向纵深发展。

聚焦重点群体合法权益与社会治理难点堵点,护航民生民利。该院坚持以民为本,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围绕农民工、妇女、老年人等重点群体合法权益保护,聚焦社会治理难点堵点,以检察建议深度融入社会治理,推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职。2022年以来,该院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22件,督促行政机关履行监管职责,引导企业积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农民工实名制、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制度,畅通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创新服务营商环境,助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该院立足行政检察职能,通过发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组织公开

听证等方式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以更高层次诉源治理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得到平等法律保护,为企业尽可能挽回损失,保证企业“留下来”“活下去”,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真正解决企业需求,实现案结事了。

## 细化公益诉讼检察监督 助力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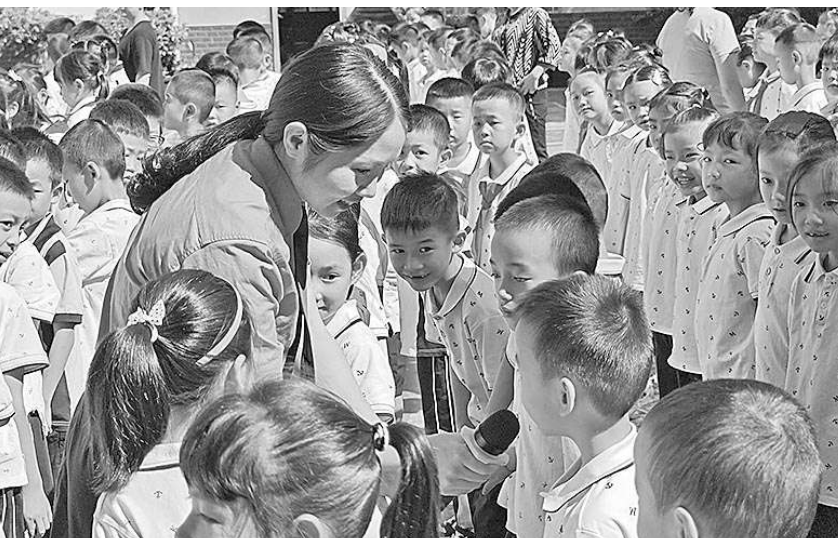
近年来,册亨县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先后深入辖区多个少数民族特色村寨进行实地走访,发现坛坪红军桥、布依戏等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存在被破坏和失传的情况,及时发出公益诉讼立案,发出诉前检察建议7件,诉前整改率100%,有效提升文物和文化遗产治理水平。

聚焦中心工作,融入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大局。该院积极向党委、人大、政府等部门汇报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和文物古迹保护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主动融入县委中心工作,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质效。如在办理州级文物册亨古驿道“刘道”被破坏案中,该院积极加强与负有监管职责的纳福街道办事处沟通,共商整改方案,就整改工作达成一致意见。随后,该院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以良好的办案成效服务保障册亨县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整体工作。

聚焦司法办案,织密文物和文化

遗产保护法治网。该院根据贵州省检察院、黔西南州检察院关于文物古迹保护专项行动的统一部署,迅速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成立领导小组,下设三个工作队,实地到少数民族特色村寨走访,对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开展调研,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情况。根据走访了解到的案件线索,该院迅速成立线索研判专班,通过听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和有关责任单位的意见建议,查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及时整改,让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更好保护和传承。

聚焦协同,凝聚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合力。该院坚持“社会共管+检察监督”的工作模式,积极借助社会力量,联合县文体广电旅游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召开联席会议,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特邀检察官助理等参加,就如何保护文物古迹举行座谈会,建立线索移送、信息共享、协作办案等机制,达成文物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共识。妥善办理文物古迹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突出文物保护职能部门对文物古迹保护的“主力军”作用,推动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实现诉前程序价值最大化,采取诉前会谈磋商、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等方式,纠正行政机关不作为、乱作为等违法行为,最大限度实现双赢多赢共赢。(肖英 胡莲 陈立升 蒋深)



册亨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该县实验小学,开展“检察同行 共护花开”法治进校园活动。



册亨县检察院检察官走进辖区街道开展系列普法宣传活动,把普法宣传搬到群众“家门口”。



册亨县检察院检察官与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局工作人员到辖区部分药品零售店开展(抑)菌剂突出问题整治成效“回头看”。